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，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一、经审查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孙仕琪 赵强

2021年4月29日